

收文編號：1070009940

議案編號：1071109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885

案由：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 部長 許銘春

## 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基於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院授人培揆字第一〇七〇〇四七九三五一號函，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應同以放假處理。勞動部為保障具投票權之勞工能同樣行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參政權，爰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該條項所定應放假日。

## 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p> <p>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p>	<p>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基於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院授人培揆字第一〇七〇〇四七九三五一號函，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應同以放假處理。勞動部為保障具投票權之勞工能同樣行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參政權，爰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該條項所定應放假日。</p>